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7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5.50 元／份，转让的存托凭证数量为 7,164,500 份。

● 本次询价转让转让方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由 10.11%减少至 8.49%，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00%。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存托凭证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68,017,828	9.4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非九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实际控制人沈南鹏为九号公司董事。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比例超过 5%。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姓名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拟转让数量(份)	实际转让数量(份)	实际转让数量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转让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68,017,828	9.49%	7,164,500	7,164,500	1.00%	8.49%
	合计	68,017,828	9.49%	7,164,500	7,164,500	1.00%	8.49%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有存托凭证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本次权益变动后，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比例从 10.11%减少至 8.49%，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 7,164,500 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 3,550,000 份。

1. 基本信息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基本信息	名称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住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06-07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存托凭证数（份）	减持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28 日	存托凭证	3,550,000	0.50%
	询价转让	2023 年 6 月 7 日	存托凭证	7,164,500	1.00%
	合计	-	-	10,714,500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上表中相关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16,448,580 份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变动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份)	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数量(份)	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71,567,828	10.11%	60,853,328	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71,567,828	10.11%	60,853,328	8.49%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1.62%，被动稀释系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新增存托凭证。上表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相关比例依据公司当时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 712,983,640 份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相关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16,448,580 份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份)	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00,000	0.46%	6 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90,000	0.14%	6 个月
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80,000	0.11%	6 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60,000	0.08%	6 个月
5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07%	6 个月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06%	6 个月
7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3%	6 个月
8	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2%	6 个月
9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 个月
10	深圳铟烁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 个月
11	上海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4,500	0.01%	6 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存托凭证持有人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九号公司存托凭证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65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5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4 家、私募基金 171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6 月 1 日 18:00 至 20: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1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5.50 元／份，转让的存托凭证数量为 716.45 万份。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615,4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615,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彭铸、范旭、刘佳出席会议，喻霞林、方媛、赵汇、乔友林、王善平、曹亚、肖朝君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在任监事谭廑出席会议，冯浪、林玲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彭铸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489,282	99.9498	126,173	0.05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378,010	99.4631	126,173	0.53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星星律师、刘映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从网络渠道获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将其对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杨宝生与建设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于 2023 年 2 月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030 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榕东大桥东侧国道 206 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5】以清偿债务。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7、2022-064 及 2023-012）。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网络渠道获悉建设银行与广州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将其对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并于《南方日报》刊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具体债权明细如下：

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物所有权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所有权人）	HTZ440790000LDZJ202000036、HTZ440790000LDZJ202000041、HTZ440790000LDZJ202100011、2018 年工抵字第 19 号、HTC440790000ZGDB202000001、HTC440790000ZGDB202000002、2017 年工保字第 40-1 号、2017 年工保字第 40-2 号、2017 年工保字第 40-3 号	84,000,000.00
合计			84,0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和 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和 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589@gdrongtai.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广东榕泰关于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微女士

财务总监：夏春媛女士

独立董事：宗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589@gdrongta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纯

电话：0663-3568053

邮箱：600589@gdrongta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产业投资基金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81,949,75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产业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的要求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股东，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67,000,000	20.76%	IPO 前取得：567,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1,949,759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949,759 股	2023/7/4 ~ 2024/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下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八、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盈康一生大厦 19 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兰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超立安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的对价参照本次公司的增资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宋好杰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30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对参股公司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超立安”或“交易标的”）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4.31%，超立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提高超立安的运营能力，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在员工跟投平台成立后，公司拟参照本轮增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3.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3469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

● 本次交易设置分期支付和业绩承诺。公司首期增资金额 1,800 万元，其中 506.096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293.903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第二笔增资金额和第三笔增资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将于超立安完成相应的研发和生产目标后支付，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自然人股东向海尔生物承诺超立安 2023 年至 2026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271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15%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斯特林制冷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斯特林制冷机基于斯特林制冷技术，采用氦气作为制冷介质，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绿色环保等优点，可作为关键零部件应用于低温存储、低温处理、红外探测等多个领域。超立安拥有国内一流的斯特林制冷科研团队，掌握斯特林制冷核心技术，目前已获得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其主营业务斯特林制冷机产品系列将于 2024 年起实现批量产业化。

为掌握斯特林制冷技术、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拓展低温领域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30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对超立安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超立安 54.31%的股权，超立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提高超立安的运营能力，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在员工跟投平台成立后，公司拟基于本次增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3.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3469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

公司副总经理陈海涛为超立安董事，拟成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内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超立安、员工跟投平台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也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及交易标的超立安介绍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名称为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类别为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

2.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超立安拥有中科院制冷博士领衔的国内一流斯特林制冷科研团队，团队成员在斯特林制冷技术应用于航天等领域上拥有丰富经验，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将斯特林制冷技术在工业领域的产业化应用，目前拥有 12 项专利（包含 4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斯特林制冷技术在安全性、节能性、稳定性等方面相对于传统技术具有明显优势；主要产品斯特林制冷机作为关键部件应用于低温存储、低温处理、红外探测等多个领域。生物医疗低温存储是海尔生物优势产业之一，公司在这一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平台和完善的产品系列。本次增资后超立安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低温技术平台的领先性、解决斯特林超低温保存箱的核心零部件卡脖子问题，未来还有望进一步延伸到低温处理、红外探测、危化品检测、低温冷疗等新场景，为公司在低温领域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驱动力。

1、持续提升技术壁垒。斯特林制冷技术采用氦气作为制冷介质，最低温度可达 -196℃以下，同时制冷效率更高，相比压缩机节能 50%，制冷机可靠性提升 100%。目前超立安已完成工程样机预研阶段，上述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本次增资将加快斯特林制冷技术产业化进程。

2、强化供应链自主可控。超立安目前已突破大功率斯特林制冷技术，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超低温存储专用斯特林制冷机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

3、打开发展新空间。斯特林制冷技术不仅可以支撑超低温存储方案、主动式液氮罐存储方案、大容积样本库产品方案升级，还可以拓展至低温处理场景支撑程序降温仪、冻干机、冻融机等产品差异化竞争力的提升，未来将进一步延伸至红外探测、危化品检测、低温冷疗等新领域。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超立安的持股比例由 15.00%调整为 54.31%，预计将形成的商誉值不超过 2,650 万元（商誉数据未经最终审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